

旧中国 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

【第二卷】 (1911-1930年)

海关总署《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

(第二卷)

(1911—1930年)

海关总署《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

中國海關出版社

2003年12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黄胜强主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3. 12
ISBN 7-80165-009-3

I. 旧… II. 黄 III. 海关史 - 海关法 - 汇编 - 中国 - 1861 ~ 1942 IV . D922. 22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4226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责任编辑: 高峰
助理责编: 胡菡 冯雪松
责任校对: 永通 津馆
版式设计: 津馆 乐丰
封面设计: 蒋宏工作室 佑平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
(第二卷)
(1911—1930 年)

海关总署《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 × 1194mm 1/16 开 印张: 34. 375
字数: 710 千字 印数: 01 - 1000 册
ISBN 7-80165-009-3
全集(3 卷)定价: 680. 00 元(精装)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图编部电话: 010-64288969 84258313
发行部电话: 010-65195616 85271791

PDG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

主 编：黄胜强

副主编：罗文金 靳晨光

编 委：火树贤 胡舜官 傅曾仁 刘保慧 鲁宝元

李广荣 彭新亚 王桂文 张鸿基 赵 萍

赵 锋

译 者：曹锡雋 何林荣 刘达新 刘壮翀 王伯璘

王文钩 张澜生 吴弘明

前　　言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终于与海内外读者见面了。

本书是海关总署档案馆馆藏英文历史档案的首册汉译出版物，长期以来，渴望阅读和研究中国近代史与中国近代海关史的国人，愿意见到的中国海关的汉文档案资料，但不能如愿，深为之遗憾。原因之一是1941年以前的中国旧海关档案全用英文写成，难能提供。这也是洋人税务司制度的直接后果，它是写给洋员看的，正因英文档案未经汉译，滞后了社会利用。

众所周知，中国旧海关除了监管进出国境的货物物品及其运输工具，征收关税，查缉走私和编制进出口统计的基本海关职能之外，由于列强不平等条约束缚和当时政府无能，海关还兼办沿海及内河航务、港务、邮政、检疫、气象、内外债和对外赔款的海关担保与清偿支付、代征厘金常关税等附加税捐，国际博览会、教育（国文馆，税务专门学校）以及中国政府特派的外交事务。中国旧海关涉足中国内外事务之广之深，对中国政局和社会影响之大，为世人震惊。中国旧海关档案之重要价值由此可知。中国旧海关总税务司通令，正是中国旧海关档案中的重要核心部分，英人赫德于1861年继李泰国接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之后创设了这一公文制度，或称通令制度，自赫德上任开始至1949年，历任洋人总税务司都沿用此通令制度，直至洋人税务司制度在中国最终结束而废弃。总税务司署通令之重要在其内容，它相当于今天海关总署发布重要命令和指示的下行文，即指令性文件，总税务司以其名义通令下属，全国各通商口岸海关的洋人税务司，下达有关全国海关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方面的重要命令和指令。通令内容大至海关的方针政策，各项基本管理制度规章，细至具体事务之处理原则与方法以及业务作业单证和表格的填报使用。通令也传达中国政府内政外交政策和重大事件，或中外政府的重要动向。所以，又有一般通令与机要通令之分。当时，惟有口岸海关的主事洋员税务司方可看到通令，洋员帮办和洋员总巡一般不能接触通令，其机密程度可见一斑。

本书选择了1861—1942年先后82年中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总税务司通令757件，约占比重12.4%，它是旧中国海关洋人税务司制度从初创至鼎盛时期真实的记录，从中可以具体审视中国海关制度的历史演变轨迹和洋员总税务司对中国海关的设计方案和实施结果，也可从海关这一层面间接窥视旧中国丧权辱

国、改朝换代、中华民族灾难深重的历史画面，以及在列强和洋人眼中的中国。本书旨在“以史为鉴”，通令的英文版本取自旧海关总税务司署造册处出版的《海关总税务司通令》（铅印本），来源真实可信，但愿它能为渴望得到此一汉译史料的读者提供有限的帮助与满足。

愿乘此机会对许景渊、冯厚生、姚寿山、王裕祁、傅曾仁、张澜生、刘保慧为代表的诸位老先生表示敬意，他们在高龄之年为海关事业发挥余热而不辞辛劳；并向已故的许约翰、陈锹两位老者致哀，同时对天津、上海、北京、福州、秦皇岛海关，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北京经贸大学行政管理学院海关管理系和天津市翻译中心给予的支持，表示敬意和感谢。对所有参加此书工作的其他同志，对专为出版本书的中国海关出版社，一并在此致谢。

限于水平，本书的缺点错误，恳切希望读者不吝赐教，日后逐一更正。

2003年1月18日

编译说明

一、总税务司署通令汉译本的形式与程式采用 1942 年中国旧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的形式与程式，汉译文字采用公文文言文，使汉译在形式、程式以及文字上尽量靠近历史，在语法语序上尽量符合汉文习惯与规范，尽少硬译痕迹。另，汉译保留原通令的英文编排结构，段落序号和单证格式报表格式帐户格式等编号保留不变。

二、通令内所有的海关机构，职称职衔及关员姓名、海关关船、中国沿海及长江灯标、内港行船各口及海关术语汉译，主要参照 1989 年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所编：《中国近代海关名词及常用语》，《中国近代海关机构、职衔名称》和《中国近代海关地名录》，1875—1941 年中国海关《题名录》，1916 年海关造册处出版的《英汉官话字典》。

上述工具书或历史资料中无着者，或加“编者注”，或从汉文附件，或由编译者研究酌定。

三、通令中外条约协定名称及条约协定条款的汉译，主要参照：1917 年海关造册处出版的《中外条约汇编》及 1957 年王铁崖编三联书店出版的《中外旧约章汇编》。

个别条约条款的非直接引文，按文字字意而译，并加编者注。

四、通令附件中有汉文本的，其英译则予删去；原汉文文件无标点的，为保持原貌，一概不另加标点。

汉文附件应是通令汉译的主要参照。

五、为方便读者，汉译通令中有“编者注”。

六、编译中的主要参考辞典为：1989 年版《辞海》、《辞源》，1993 年上海译文出版社《英汉大词典》。

编译中的主要参考资料有：陈诗启著 1993 年版《中国近代海关史（晚清部分）》。

七、本书译稿由编译委员集体审定。

八、本书末附有《旧中国海关职务、职称、职衔名称》、《清政府封授海关职

员官衔》和《历史年号、公元纪年对照表》，作为附录。

由于是初次编译内容如此庞杂、年代如此久远、数量如此巨大的史料，加上译文文体文字的刻板要求，缺点和错误之处一定不少，敬请读者指正。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

2003年1月18日

目 录

1	为重组长江灯塔处及管理计划于 1911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事	1
2	为附送有关印度鸦片及 1911 年中英禁烟协定英汉文文本并发布总税务司之实施指令事	3
3	为有关印度鸦片一事附送 1911 年中英禁烟协定之奏折及上谕等供存查事	5
4	为邮政自海关划出总税务司对从事邮政之海关人员致以谢忱总邮政司职务移交新任邮政总办帛黎先生并由邮传部邮政总局局长李经方管辖事	9
5	为今后海关与邮政应严格分工并保持良好关系事	10
6	准总税务司赫德爵士再予续假，任命副总税务司安格联先生署理税务司	11
7	为上谕及农工商部奏折囑采取措施阻止棉花掺水	12
8	为通告总税务司赫德爵士于 1911 年 9 月 20 日逝世谕旨轸念并赞其贡献追授赏加太子太保衔事	14
9	为安格联先生奉旨出任总税务司事	15
10	为各口岸税务司在汇丰银行开立税款与船钞账户及税收汇解之指令以及按季上报税款收入之规定事	17
11	为即予电告已归由总税务司统辖之税款收入事	18
12	年终考绩报告按专用格式详细填写于每年 12 月呈送及“洋员统计及住房分配报告”有所修改事	19
13	为饬知各口岸不论其是否脱离清政府均应将税收解入总税务司税款及船钞账户并归由总税务司统辖以及有关税款账目与汇解使用新格式事	22
14	为通知有关印度鸦片 1911 年协定之 1912 年、1913 年、1914 年度进口数量再行减低事	24
15	为有关监督经费及其衙门开支之若干事宜责成各海关予以回复事	26
16	有关中华民国宣布临时国旗式样阴历暂用干支纪年并采用阳历以及停止使用帝国名称万寿节不再放假事	27
17	为告诫各税务司审慎对待与各地方事实上及法律上政府之关系事	29
18	为通知成立工程局海关各部门之地位及关系重新定位以及海政局税工程局应遵循之会计制度事	30
19	为通告工程局之构成及其与口岸税务司之关系并规定其组织与职责事	32

20	有关税务司征收与管理税款要求各口岸报告核查税款估定及交存银行所遵行之制度事	34
21	为通知修改洋员长假规定事	36
22	为中央政府已任命各地海关监督取消革命后临时安排事特饬知目前海关监督与税务司办事权限事	38
23	就未经总税务司同意或批准即公布某些关员与总税务司有关海关行政事务之非正式函件一事现予存录	40
24	为海关同仁进修会与总税务司之关系事	44
25	有关总税务司录用税务学堂毕业生之建议业经税务处批准并为此说明并指令由	46
26	为通告广州处理缉获土洋鸦片及赏金发放办法事	49
27	中央政府任命之海关监督自 1913 年 4 月 1 日起由税款中支付监督经费	53
28	为转发广州处理缉获土洋鸦片及赏金发放办法之有关汉文文函抄件事	55
29	关于税款收入交由中国银行收存之指令	59
30	为鸭绿江边界贸易事附送有关由朝鲜用火车运货经安东赴东三省暨由东三省经安东运货赴朝鲜之减税试行办法与来往公文抄件	60
31	为下发港口管理船只章程标准样本之指令	64
32	为有关海关对码头建造及港口管理方面之管辖权应遵总税务司意见事	69
33	有关对海关监督擅离职守停发监督公署经费之指令	73
34	为继续通报有关鸦片走私方法事	75
35	为关税项下拨还洋债赔款及转发协定条文与信函抄件事	76
36	为中国政府因提议修改进口税则需由海关提供统计资料之指令事	79
37	税款由中国银行收存事	81
38	为海关税项拨还洋债赔款应按期支付以及有关办法业经修改事	84
39	关税交由中国银行收存之合同业经中国银行同意并由财政部批准	86
40	缉获洋药土药应按粤海关办法核发赏金由	87
41	为规定每月应向海关监督报送税收统计事	88
42	为宜昌鄂岸皖岸三地抵拨 1898 年借款之盐厘由中央政府拨交海关不再经理征收事	89
43	有关苏州杭州及九江三地拨交厘金今后安排之通告	90
44	为各税务司与其他中国官方机关汉文通信不再经过交涉司由	92
45	有关建议统一常关新税则并请上报事	93

46	为抄转粤海关税务司有关与其他政府部门通信应经由监督之复函并指令应对事	95
47	为饬令将犯有帮助私运烟土之中国水手送交地方官惩办事	96
48	为指令税务学校毕业生以见习员录用事	97
49	海关用度需节俭由	99
50	为须呈报一切通过常关货物税收处理详细情况并编制关税与货值比较表事	101
51	有关 1914 年欧战中被各自政府召回服役之海关职员待遇办法	104
52	为欧战期间应遵行之中立条规事	104
53	有关中国内国公债募集及认购章程事	108
54	为复出口至沿海口岸之土货可签发免重征执照事	109
55	为已履行海关手续之邮包应在海关报税清单上加盖戳记及关印事	113
56	关于帮办华文程度之专门考试规则概要	113
57	为划一验货估价拟定期召开验货会议由	120
58	为饬知有关民国三年内国公债付息施行细则事	121
59	为规定使用海关及常关名称事	124
60	为常关各局卡发售印花税票事	125
61	为由内地经由两通商口岸邮至另一内地之包裹应纳出口正税与复进口半税但按口岸惯例免税放行之邮包暂不予变动事	126
62	有关欧战期间中国口岸英籍船只上指派德籍及奥籍关员值班事	129
63	为 1915 年 9 月 1 日重开胶海关及抄送与日本公使签订之协定并发布相关指令事	134
64	有关口岸税务司代转属员呈送总税务司函件之规定事	137
65	为税务司与各口岸有关疏浚事务之关系及港口疏浚海关管辖权等事宜之指令事	138
66	有关外班增加录用华班铃字手及其薪俸方案等项	139
67	为海关停止出版医务报告事	140
68	为就取消转口货物之各单项汉文单照改在汉文运单上注明详情之建议征求意见事	141
69	为公告本年（1916 年）改称洪宪元年事	142
70	为对通商口岸间铁路装运之转口土货依照持免重征执照之转口洋货办法之议案呈报各关意见	143

71	为饬知财政部所需之税款及海关经费账项统计应行造报事	145
72	对验货人员训练之指令就图书馆与公事房添置验货工作参考书目之建议 以及口岸收集样品情况再次提出报告事	149
73	为第 2442 号通令规定中国机制货品给予运单办法改用新简章事	152
74	为中国政府废止 1916 年 1 月 1 日起所采用之洪宪年号事	155
75	为对持有免重征执照之复出口土货在通商口岸间用火车运载之议题一事 目前暂缓及对车运货物施以实际监管之指令事	156
76	有关回顾常关管理沿革与常关雇员发放酬劳金之考虑并要求对其在职人 员及最低需要以机密报告呈报之指令	157
77	为通告总统袁世凯逝世及海关应予遵办之丧事礼节事	158
78	为依照内港行船章程领有内港牌照之轮船来往通商口岸与内地间应由海 关管理并按常关税则征税之指令事	160
79	有关银元折合率及总税务司对征税与汇解原则之评述与指令	165
80	为通知江海关之疏浚准单及相关指令事	172
81	通告上海改进货物查验办法各口岸务须提高警惕并上报查验办法	173
82	关于巡工司职位之界定税务司之地方管理责任以及理船厅与巡工司之会 商须经由税务司事	178
83	为公布有关缴纳关税之各种银元折合率与闽海关税务司往来函件并指示 事	180
84	有关验货估价中心组制度之修订完整集样验货训练会议参考书之供给以 及对第 2487 号通令之回应与总税务司对其评论事	190
85	有关开始发放常关员酬劳金及奖金事	196
86	为有关季报及其他短期贸易统计之出版征询各税务司事	197
87	为 1913 年年底前印度政府未签发出口准单之印度烟土一律不准进口事	199
88	签发内港行轮专照与客额执照须先在船舶检查证书批注航程类别乘客人 数须按情况减少及有关不适航船只之指令	200
89	为有关税款之银元折合率及其汇解并公布福州关税务司又一报告及下达 指示事	202
90	未经海关监督与海关税务司会商不准增设常关征税分口由	204
91	为自 1917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鸦片直接或由关栈进口事	206
92	为挂德国旗船只按内港行轮章程不准在内港行驶及德国人所持引水执照 暂予吊销事	207

93	为常关新设税款征收站若不影响五十里内常关之税收海关监督可自行设立无须会商税务司事	208
94	为再论外班普遍增加工资及按年资或遴选晋升以及头等验货重新划分等级并提薪事	209
95	为发布不得过早处理缉获私货及没收货物之指令事	211
96	为因战事人员短缺规定洋员帮办多应从事税收工作而会计及秘书工作可委派华员帮办事	212
97	为引水总章程条文不得修改只可在当地章程中作变更之指令事	213
98	有关中德战争之各项指令	213
99	为批准华商聚兴诚由长江上游口岸雇用民船装运桐油出口之指令事	215
100	为通知 1918 年修改税则之中国委员会任命事	217
101	有关民国三年四年内债利息五十里内外各常关收入由监督上缴作为抽签还本之基金及总税务司之首件指令	219
102	为民国三年四年两项内债利息事转发大总统令各常关将所征税款解交总税务司保管各关税务司应与监督妥商并将税款汇解海关总税务司国债偿还基金账之指令事	222
103	为抄送中国政府民国七年发行短期公债之财政部申呈并附章程及大总统指令事	226
104	有关口岸与海关监督文函往来应遵守之若干规定事	229
105	有关挂中国旗拖轮可在长江及湘江航行之指令	229
106	有关报送税课部门所需华洋人员比较统计表事	236
107	为通知经中国政府及各国公使批准之川江行船免碰章程事	237
108	为有关中国之轮船及洋式帆船船舶格式及交通部颁发执照之说明事	245
109	为表扬战争缺员后之工作表现评论上海员工委员会行动并通报工作条件改善职位重新分类建立养老储蓄基金事	246
110	为呈报常关使用之磅秤事	248
111	为中国政府批准海关邮政盐政人员于欧战时因服兵役核发抚恤金及旅费之专门办法及有关指令	250
112	为对 1919 年新修进口税则于 1919 年 8 月 1 日生效以及有关肥皂处理办法之又一指令事	251
113	为 1919 年新修进口税则适用于南北边境口岸之指令事	253
114	华员同文供事呈请改善工作条件以及总税务司之意见	254

115 为公布以增用华员缓解洋员外班缺额之建议事	255
116 有关总税务司对外班代表团事件之意见与答复以及对此事之评论	257
117 为饬令今后年报及各口岸年度季度贸易统计均以单册出版事	262
118 为通知自 1920 年 1 月 1 日起增拨海关经费及各口岸办公经费应每月由 洋税项下提拨事	264
119 为无约国人民报运土货进出口应按 1858 年税则纳税并不得签发运照 (三联单) 事	267
120 为上海去往通商口岸大连及胶州之复出口货物可用一或两份复出口报单 代替运单事	269
121 通知自 1920 年 1 月 1 日实行关员退职暨养老金办法	272
122 为呈送关员是否有意参加养老储蓄报告及参加者与不参加者名单等并通 告总税务司对养老储金获利之意见事	281
123 为对持有出内地执照之货物可接受代替二倍半出口正税押金之保结事	282
124 为总税务司查询首次颁发内港专照 (格式 C - 98) 收费事	283
125 为继续招募及组织华员铃字手并定为制度事	284
126 为指令各关税务司有关俄国船只进口及结关及承认交涉员职权事	286
127 为饬令附征赈捐事	288
128 为饬知有关赈灾附加税之会计处理程序事	290
129 为饬令暂行差别税率不仅适用于德奥货物且亦适用于其他无约国货物事	291
130 为通告以附加税为担保之赈灾借款协定抄件事	293
131 在广东政府意欲自 1921 年 2 月 1 日起控制海关税收一事中粤海关税务 司魏阿兰之态度诚堪嘉许予以记录在案	296
132 为饬令适应今后税则修订海关推行新估价制度由	297
133 为饬知有关挪威运华货物须随附领事签证货单事	300
134 关于内班晋升意见事	302
135 为通知改组长江灯塔管理机构及分设三个管辖区下辖若干巡段并修改此前 指令事	304
136 为传阅有关设立新招华班铃字手训练班往来文函及报告式事	305
137 为传阅 1921 年中德协约文本及指令事	312
138 货物由上海复出口至其他通商口岸及大连及胶州时确认第 3001 号通令 以复出口报单副本取代总单暂行手续及取消中文免重征执照指示事	319

139 为就总税务司对鸦片与麻醉品非法贸易之看法与改变发放奖金办法之建 议征求意见事	321
140 为业经国务院核准重组滨江关区设瑷珲关及在宽城子设立分关事	322
141 为传阅有关某华员行为不轨其同事自愿出资赔偿损失之来往函件事	323
142 为下发总税务司无从允准已退休税务司请求共享用中国邮政局返还款设立 之海关养老储金计划及其来往函件事	326
143 为通知自 1922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满洲北方陆地边界特别减税及免税优惠 事	329
144 为防疫章程与设立隔离医院往来函件事	330
145 为柏尔默先生致巡工司函赞扬海政局扬子江水文测量工作事	332
146 为退职暨养老金办法知照全体年满 50 岁洋员及工作满 30 年华员呈报个 人意愿事	333
147 为通告任命税务司马都纳先生为税务专门学校副校长兼总教习事	339
148 为呈报责成引水公会训练华人引水学徒是否可行事	340
149 为 1922 年修改税则并通知任命修改通商进口税则委员会中国代表人选事	342
150 太平洋及远东问题委员会处理中国税则华盛顿会议记录	343
151 为验货人员收受华人报关行财物贿赂应立即开除及总税务司之警戒与指 令事	345
152 为通知 1923 年 1 月 1 日在华客立邮局撤销凡经由上述邮局之邮件除函 件外均应由海关检查由	347
153 为通知川江行船章程之续增各条事	348
154 为洋员 55 岁华员在职满 35 年均可自愿退休按照比例核发养老金 事	350
155 为总税务司对长江水道整理委员会临时技术委员会及海军部海道测量局 成立后海关尽力予以协助由	351
156 为饬令自 1922 年 12 月 1 日实行新修进口税则由	355
157 为就低级外班洋员不廉情事严重影响海关整体利益及信誉总税务司提出 评论及指令事	356
158 为依据 1921 年中德协约对德商船只不发内港专照并禁止德国洋行及德 国人租用民船事	357
159 为饬令自 1923 年 1 月 17 日实行 1922 年修订进口税则由	358

160 为华洋关员工作满 35 年后自动退休养老金按比例计算事	359
161 为税课司补充人员事要求提供华洋员比较统计报表	360
162 为见习之第 4 季期终考试笔试由总税务司署命题并阅卷口试由主考口试人主持之指令	361
163 为检疫公告与解除检疫公告应在直通口岸间通报事	362
164 为可向德国船只颁发内港行船专照以及德国商行德国侨民均可租用民船之指令事	364
165 为总税务司关于江海关成立验估处及其工作之批示要求各关税务司通力配合进一步统一解决征税问题并报告与一般惯例不符之当地征税办法以及有关今后决定征税事项之指示事	365
166 为总税务司署指令应正式载入税务司谕令簿未经总税务司批准不得违反因当地实情税务司斟酌行事而扣留或修改总署命令时应立即向总税务司报告对修改业已载入谕令簿之指令应予以注明事	366
167 为强调税务司训练属员之职责编写年终考绩报告之续令洋员帮办之定期公务考试华员帮办地位及职责之规定及向验货人员传达之告诫事	368
168 有关因地方军事当局唆使海关采取行动而引起之种种困难以及指示各税务司应予遵守之政策性意见由	370
169 有关内港行轮船只所载货物征税办法以及总税务司所作批示与指令	371
170 为下发总税务司有关处理罚没案件之指令及评论事	373
171 为各口岸税务司应定期拜访监督事	376
172 关于邮寄包裹征税规定与半两征税规则及类似商品之规定但在国际协定依然有效之口岸做法不变事	377
173 为浦口地方设立金陵分关事	378
174 为常关征收之某些船钞应视为民船船料汇解民船船料专账事	380
175 为将若干公款交由海关慈善会支配及总税务司关于成立慈善会之评论事	381
176 为中国机制货物出口时应在产品或标签或包装上印示厂名及牌号事	383
177 为完税所用之通货统计表应于 6 月及 12 月份报送事	385
178 为税务司离职期间掌管公款银行账户之指令及寄存公款及半公款之银行账户其开立与管理由税务司独自掌握事	387
179 为下发帮办学习汉文修订章程及相关指令事	388
180 为吴淞建立海岸巡防处其职能及与海关之关系并应予协助之指令事	395

181 有关赫德对 1908 年之二辰丸事件之节略抄件及前海关税务司所著新书中之评论	398
182 为修改见习职务制定办法见习之季考成绩应呈报北京及有关见习年终考核报告之指令事	400
183 为通知长江上游行船章程增补若干有关电船特别信号事	401
184 为总税务司安格联重掌海关并对全体关员在异常艰难期间之行为深表赞赏事	404
185 为自 19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招募洋员铃字手及关区之当地巡役华员铃字手应受专门训练事	405
186 税则会议达成协定实行华盛顿协定附加税建议由各省分配子口税废除土货复进口半税及其对海关惯例与海关手续及人员需求之影响并要求呈报专门报告	405
187 为在长江贸易之船舶发放内港专照及江照之原则规定事	407
188 为有关扩大港口及锚地界限应遵原则及总税务司之指令事	408
189 为通知从 1926 年 7 月 1 日起奉准增加海关经费及修订每月从税款拨付之口岸经费事	409
190 为有关中国机制货物于沿海运输时实施识别一事可予变通由	413
191 为各口岸对内港行轮均须实施“路簿”制度事	416
192 总税务司对华员互济会之意见各税务司应与高级华员商议并将结果上报	418
193 为饬知须送达领事团之港口管理章程应遵循之程序由	419
194 总税务司就中国局势对影响海关之观察与意见	420
195 为总税务司安格联爵士将海关事务移交代理总税务司易纨士事	421
196 为对第 3749 号通令所述安格联爵士交卸中国海关主管职务一事原委之回顾与评论事	423
197 为通告易纨士先生已就任海关代理总税务司职务事	424
198 为撤销安格联爵士海关主管职务保持海关安定暂停征雇洋员海关经费必须严格节约事	425
199 为沿海运输绕经外国口岸之中国土货优待办法扩展至特定口岸事	426
200 为通知国民政府派易纨士先生为代理海关总税务司事	429
201 为通知海关由税务处改隶于关务署事	430
202 为任命张福运先生为关务署署长事	431